

書面質詢

李居仁議員

完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管理及推動社區充電網絡建設

為落實國家“雙碳”目標、建設綠色低碳城市，特區政府持續推動環保與綠色出行。隨著政策引導及電動車技術成熟普及，居民購買電動私家車的比例持續攀升。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官方數據顯示，2025年新登記機動車為11,117輛，當中電動車有4,204輛，佔比較2024年上升6.4個百分點【1】。充電設施是新能源汽車普及的核心配套，其供給充足性與管理規範性，直接關乎居民出行權益，亦影響特區政府新能源推廣政策的落地成效。為回應居民充電需求，相關部門已推出多項配套舉措：交通事務局於公共停車場規劃充電專用車位，明確其專屬使用屬性【2】；逐步將現有電動電單車充電位升級為兼容國標和英標的雙制式充電插座【3】。

然而，礙於場地、電力配套等條件限制，部分固有停車場仍未能配置足夠的充電設施，居民電動車供需矛盾突出，而充電車位被違規佔用的現象，進一步加劇了居民充電難的問題。一是，濫用公共充電車位導致車位無法流轉。部分車主佔位不充電，或充電完成後不及時駛離，導致車位週轉率與公共資源使用效率降低。二是，充電樁安裝問題。部分樓宇業委會、管理公司對充電樁安裝的規範、流程、安全管理與權責劃分認知不足等情況。三是，澳門多個區域原有車位的設計與佈局，與當下電動車的車身寬度不相適配，不少電動車車主難以順利停放，給居民日常用車帶來諸多不便。

基於上述情況，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公共電動車輛充電專用泊車位被佔用、充電完成後超時佔用的現象，不僅大幅增加居民日常充電的時間成本與出行負擔，更給居民通勤代步、生活出行、應急用車等高頻日常用車場景帶來持續的不便。針對充電樁被非法佔用情況，請問當局是否考慮制定針對該事項的專項管理方案，切實提升公共充電資源的使用效率與週轉率？

2.私人住宅樓宇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裝，清晰的實操指引、明確的權責劃分、業主委員會與大廈管理機關對相關規範的準確認知，是破解安裝難的核心關鍵。為保障充電安全，請問當局是否考慮編制覆蓋安裝全流程的細化實操指引，同時牽頭開展面向業主委員會、大廈管理機關及居民的系統性普法宣講與安全標準解讀，協助各方捋清權責，消除安全隱患？

3. 本澳舊區車位寬度不足，既給居民日常泊車造成不便，也制約了電動車充電設施的佈局與使用效率。請問當局，是否會對舊區具備條件的車位寬度進行重新規劃調整，以適配居民日常泊車與電動車充電需求？

參考資料：

【1】 2025年全年及12月運輸及通訊統計，
<https://www.dsec.gov.mo/zh-CN/Statistic?id=807&d=31333>。

【2】 20个纯电动轻型汽车咪表泊车位明启用，
https://www.gov.mo/zh-hans/news/234547/?f_link_type=f_linkinlinenote&flow_extra=eyJkb2NfcG9zaXRpb24iOjAsImRvY19pZCI6ImZlYjM4NTQ5NmEzYTVhOWYtOGY0MDZknjE4NWNmNDM5ZCI6ImlubGluZV9kaXNwbGF5X3Bvc2l0aW9uljowfQ%3D%3D。

【3】 特區政府協調澳電在公共停車場充電位引入國標插座，
https://www.gov.mo/zh-hans/news/802049/?noredirect=zh_hans。